

103-1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金】申請公告

申請開始：	2014/9/22
申請截止：	2014/10/13
申請資格：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	【校內住宿】者，每學期補助應收住宿費費用 【校外住宿】者，每學期補助元 10,000 元
須繳證件：	1、申請書 2、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3、前一學期成績單 4、 校外住宿者，檢附校外租賃契約書影本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備註：	補助金額： 1、申請【校內住宿】者，每學期補助應收住宿費費用，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短期住宿費補助標準依學校住宿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2、申請【校外住宿】者，檢附校外租賃契約書影本，每學期補助壹萬元。 3、領取補助之學生必須參與一整年 20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可採校內或校外方式完成義務服務時數(同學可自行選擇服務單位、系所。詳細說明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若需協助安排，校本部同學可至服務學習中心或課外活動組登記；北港分部可請學務分組協助安排，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費補助之參考。

103-1 【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補助金】申請公告

申請開始：	2014/9/22
申請截止：	2014/10/13
申請資格：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	1,500 元
須繳證件：	1、申請書 2、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3、前一學期成績單
送件地點：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03 上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

申請時間	103年9月15日 至 103年10月3日止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申請對象不包括重讀生、延畢生、研究所之學生 ■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學雜費 (三)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 (四)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五)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六)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九)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必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助學金查詢系統下載：http://webap.cmu.edu.tw/award/ ◎學校首頁公告下載或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索取 2、前一學期成績單(*必交)(新生免附) 3、低收入戶證明(*必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戶證明內未含申請學生身分資料者請附戶籍謄本 4、學生本人印章(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
助學金金額	10,000 元
資料繳交方式 右項擇一辦理	<p>到校繳交：</p> <p>台中校本部 立夫教學大樓 6 樓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許小姐 (04) 22053366 分機 1233 或 (04) 22052983</p> <p>北港校分部 學務分組 郭小姐 (05) 7833039 分機 1105</p> <p>郵寄繳交：</p> <p>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許小姐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註明：申辦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p>